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、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。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印章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了加强对公司印章的管理，保障公司印章在使用中的规范性、安全性，避免因印章使用不当给公司带来不良影响及损失，特制定了《印章管理制度》。

《印章管理制度》详见2021年1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，加强公司对捐赠事务的管理，在充分维护股东利益的基础上，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，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，特制定了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。

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详见2021年1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，确保子公司规范、高效、有序的运作，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

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，修改后的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详见2021年1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7日

附件：

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	现条款
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对子公司的管理，规范对子公司的资源、资产、用人等方面的管理和风险控制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，特制定本制度。	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子公司的管理，确保子公司规范、高效、有序的运作，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和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不得从事委托理财、股票、期货、权证等方面的投资活动。	第三十六条 未经公司审批，子公司不得从事委托理财、股票、期货、权证等方面的投资活动。
第四十三条 总公司内审部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审计，现场巡查审计一年至少一次。	第四十三条 公司内审部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审计，检视和指导子公司内控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组织子公司对内控知识的学习、对内控工作进行自查，将内控技能或知识赋能给子公司相关人员，不定期抽查子公司内控管理工作，要求子公司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计划和整改结果的报告。
	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	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解释及修订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 新增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
--	---